**「105年度新北市餐飲業衛生輔導委託專業服務」**

**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暨輔導說明會**

1. **目的：**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，新進及在職食品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食品安全、衛生及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；申請廚師證書展延者，應在證書有效期間內接受各級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衛生講習機關(構)辦理之衛生講習，每年至少八小時。

為提升餐飲業者對於食品安全法規之認知，並宣導自主管理之觀念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於今年度辦理**『免費』**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講習，課程內容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及餐飲業衛生法規等，藉此強化餐飲業者在作業場所、設備及器具、從業人員、食材及製程安全等衛生管理能力，減少食品安全危害發生，共同維護民眾安心飲食之環境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2. **承辦單位：**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3. **講習對象：**新北市餐飲從業人員及持證廚師
4. **講習時間及地點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
| 第14場**(4小時)** | 10/18(二) 08:00-12:00 | 板橋區新興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中興路63號2樓) |
| 第15場**(4小時)** | 10/18(二) 13:00-17:00 | 板橋區新興市民活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中興路63號2樓) |

1. **課程內容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08:00~08:2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
| 08:20~10:00 |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|
| 10:00~12:00 |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暨餐飲業衛生法規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
| 13:00~13:20 | 報到、領取資料 |
| 13:20~14:20 | 1.計畫輔導評核標準、通過條件及退場機制說明2.食材登錄平台介紹 |
| 14:20~15:20 | 管理衛生人員基本知能講習 |
| 15:20~16:50 | 食材採購、驗收與貯存之原則 |
| 16:50~17:00 | 問題討論 |

1. **聯絡窗口：**

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劉君儀 專員

電話：02-55579888 #209　　傳真：02-27998912　　E-mail：patra@fsi.net.tw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

1. **報名方式：**

請於開課日**前1週**填妥報名表，以傳真或Email回傳報名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，因場地限制，每場次名額有限，依報名先後受理。

1. **報名資料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 傳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**報名人員填列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報名場次 | 第 場 | 午餐自理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報名場次 | 第 場 | 午餐自理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◎注意事項課程結束後，會提供上課時數訓練證明，故課程當日請攜帶：1.**已有時數卡者**：請攜帶綠色時數卡(請確認背面是否還有空格可核章)。2.**未有時數卡者**：請攜帶1吋相片1張及身分證影本。 |
| **(表格可複印使用或自行提供附件)** |

**蒐集個人資料告知事項暨同意個人資料提供**

**蒐集個人資料告知事項**

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遵守個人資料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料予本公司前，依法告知下列事項：

1. 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因辦理上述衛生講習而獲取您下列個人資料類別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2. 本公司將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令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料。
3. 本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料。
4. 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公司僅於中華民國領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料。
5. 本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你的個人資料。
6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7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8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9. 請求補充或更正。
10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1.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公司不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1. 若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料，本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2.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料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3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公司留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**個人資料之同意提供**

1.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2. 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料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